

贵州省财政厅文件

黔财库〔2021〕30号

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1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一至十二期）有关事项的通知

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发行 2021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一至十二期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条件

（一）发行场所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。

（二）品种和数量。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，详见下表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。2021年7月28日下午2:00—2:40招标，7月29日开始计息。具体招标信息详见下表：

招标时间	债券全称	债券期限 (年)	计划发行 额度 (亿元)	债券到期日
7月28日 下午 2:00—2:40	2021年贵州省保障性安居工程、文化旅游和社会事业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21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	15	8.6642	2036年7月29日
	2021年贵州省城市停车场和市政基础设施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21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	15	20.7532	2036年7月29日
	2021年贵州省城市停车场和市政基础设施专项债券（二期）——2021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	20	1.798	2041年7月29日
	2021年贵州省公共卫生设施和教育事业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21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	15	14.3972	2036年7月29日
	2021年贵州省公共卫生设施和教育事业专项债券（二期）——2021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	20	2.5085	2041年7月29日
	2021年贵州省公共卫生设施和教育事业专项债券（三期）——2021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	30	2.1742	2051年7月29日
	2021年贵州省交通、产业园区及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21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	15	17.986	2036年7月29日
	2021年贵州省交通、产业园区及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（二期）——2021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	30	21.8521	2051年7月29日

招标时间	债券全称	债券期限 (年)	计划发行 额度 (亿元)	债券到期日
7月28日 下午 2:00—2:40	2021年贵州省农林水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21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	15	6.4152	2036年7月29日
	2021年贵州省农林水专项债券（二期）——2021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	20	2.7514	2041年7月29日
	2021年贵州省农林水专项债券（三期）——2021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	30	3.8626	2051年7月29日
	2021年贵州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21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	15	6.125	2036年7月29日

（四）上市安排。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。

（五）兑付安排。本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，每年1月29日、7月29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各期债券到期后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本批债券由贵州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，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。

（六）发行手续费。本批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‰。

二、招投标

（一）招标方式。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，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。

（二）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，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—5个工作日（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）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

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，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5%（四舍五入计算到 0.01%）之间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。各期债券招标时间如上表，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
（四）参与机构。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（以下简称“承销机构”，详见附件）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
（五）招标系统。贵州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“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”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三、分销

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，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。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。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。

四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机构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前（含 7 月 29 日），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金额，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贵州省财政厅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贵州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。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，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贵州省财政厅指定账户。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，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，如：XX 银行（或证券公司）2021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（X 期）发行款（或逾期违约金）。

贵州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贵州省财政厅基本户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贵州省分库

账号：230000000002271001

汇入行行号：011701000014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5号）规定，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1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次发行工作按《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2019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财库〔2019〕30号）、《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2019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黔财库〔2019〕29号）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19—2021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

共印 5 份

附 件

2019—2021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一、主承销商

- 1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.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.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.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.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.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.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9.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0.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1.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12.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3.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4.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15.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6.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7.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18.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19.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0.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21.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2.五矿证券有限公司
- 23.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24.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承销团一般成员

- 25.国家开发银行
- 26.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7.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8.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9.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0.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1.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2.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3.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4.重庆农村商业银行
- 35.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6.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7.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8.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9.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40.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1.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2.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3.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4.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5.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6.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7.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8.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- 49.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0.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1.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2.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3.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- 54.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5.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6.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7.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8.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9.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0.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1.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62.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63.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4.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5.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6.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7.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8.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9.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0.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1.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2.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- 73.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4.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5.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
- 76.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77.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8.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9.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80.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81.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2.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